

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，係指本市轄區內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： 一、珍貴樹木：指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，並經本局核定公告者： (一)離地高度一點三公尺處之樹幹直徑達九十公分以上；其已分枝者，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。 (二)樹齡五十年以上。 (三)具地方特色、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之<u>樹木，包含群體樹林、綠籬及蔓藤。</u> 二、行道樹：於道路內栽植之喬木。 三、其他樹木： (一)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內所栽植之喬木。 (二)公私有土地內所栽植之喬木，離地高度一點三公尺之樹幹直徑達六十公分以上；其已分枝者，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。 前項樹木不包含國有林地之樹木。	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，係指本市轄區內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： 一、珍貴樹木：指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，並經本局核定公告者： (一)離地高度一點三公尺處之樹幹直徑達九十公分以上；其已分枝者，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。 (二)樹齡五十年以上。 (三)具地方特色、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。 二、行道樹：於道路內栽植之喬木。 三、其他樹木： (一)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內所栽植之喬木。 (二)公私有土地內所栽植之喬木，離地高度一點三公尺之樹幹直徑達六十公分以上；其已分枝者，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。 前項樹木不包含國有林地之樹木。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所	為強化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範圍，並兼顧具地方特色、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之植栽型態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，明定群體樹林、綠籬及蔓藤，符合地方特色、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者，得納入珍貴樹木列管範圍。至其認定株數、範圍及保護必要性，應由專家學者現場勘查後，提經新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認定。

地之樹木。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所在土地，指以樹木基部為中心，冠幅一點五倍為半徑之圓面積涵蓋之土地。	在土地，指以樹木基部為中心，冠幅一點五倍為半徑之圓面積涵蓋之土地。	
---	--	--